|  |
| --- |
| **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場地使用申請表** |
| **申請單位基本資料**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負責人** | **(請註明職稱)**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部門/職稱** |  |
| **電話/手機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活動說明**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活動日期** |  | **參與人數** |  |
| **活動目的暨活動概要(約150字)** | □檢附計畫書 |
| **備註****(請勾選)** | 1. 申請單位是否為台灣癌症基金會夥伴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
2. □是(接2) □否，請先加入【台癌-愛˙Care之友】
3. 本年第 次申請使用場地。
4. 其他說明(是否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等)：
 |
| **場地申請暨相關費用**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場地 | 場地名稱 | 提供設備內容 | 容納人數(人) | 場地費(元) | 清潔費(元) | 使用時段 |
| 上午 | 下午 |
| □ | 綜合教室 | 單槍投影機、會議桌5張、摺疊椅60張、麥克風2支 | 60 | 1,500 | 500 |  |  |
| 費用計算：場地費 元，清潔費 元，小計 元。 |

 |
| **設備申請暨相關費用**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設備 | 設備名稱 | 使用地點 | 計價方式 | 借用數量 |
| □ | 電鋼琴 | 綜合教室 | 500元/台，限1台 |  |
| 費用計算：麥克風 元，電鋼琴 元，小計 元。 |  |

 |
| **申請單位用印** |
| 申請人 □已詳細閱讀「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，並願意遵守其相關使用規定，於活動或會議結束當日回復場地設備原狀，如有毀損，願負賠償責任。□已確實填妥申請表。 申請單位(用印)： 負 責 人(用印)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台癌審核結果：  |
| 申請案號： 經手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
**※注意事項**：

1. 申請使用場地前，請先詳閱「台灣癌症基金會(南部分會)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。
2. 請來電洽詢使用場地時間(本分會電話07-311-9137\*208)，並於確認後填妥申請表E傳至yami@canceraway.org.tw或傳真至(07)311-9138，傳送申請表後請來電確認。
3. 經申請核准者，需於一週內繳交30％場地費，活動辦理前兩週繳交70％場地費、清潔費及器材使用費。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4. 本場地之相關收費僅能開立本會之捐款收據。